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賴聖勳

訴訟代理人 賴皇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602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隆國際有限公司 黃正強	聯邦銀行樹林分行	民國112年6月30日	24,000元	UA0000000	